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我們對委員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回收食物期間退款予消費者

2. 我們知悉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有關澳洲《1974 年營商法》的資料。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闡釋，我們對於把強制退款予消費者的條文加入《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內有所保留。我們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澳洲的《1974 年營商法》旨在透過促進競爭、公平貿易及為消費者提供保障，加強澳洲人的福利。這是就一般消費者保障而訂定的法例，與食物安全並無特定關係。
- (b) 我們用作參考的《新南威爾斯食物法》和《維多利亞食物法》對回收食物作出特定的規定，但該兩項法例均沒有就退款予消費者訂下任何條文。
- (c) 我們認為進行退款是賣方與買方(在此情況下即消費者)之間的商業問題。消費者委員會可能最為關注最終消費者的利益，但我們必須謹記，整條食物鏈其實有多方參與其中，包

括食物製造商、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供應商、不同規模的食物零售商，以及最終消費者。我們的《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的健康。這項首要目的與商業考慮(例如在食物鏈的任何或所有層面賣方與買方之間的交易等)無關。

- (d) 我們曾檢視本港其他載有類似的產品回收條文的法例，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這些本港法例均沒有就產品回收訂定任何有關退款的條文。
- (e) 我們留意到澳洲的《1974 年營商法》訂明，供應商可減低退款款額，扣減的款額是按照已使用貨品的部分計算。加入此條文是要顧及消費者已使用(或已使用部分)相關貨品的情況。就食物而言，情況會十分複雜(例如部分食物已被食用、食物已過有效期／最佳食用日期等)，尤以涉及大量食品及買家的情況為然。有關條文在實際推行時會非常困難。
- (f) 如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食物零售商須退款予消費者，即表示不遵從有關規定便屬違法。又如在第 78B 條命令中加入退款安排，即表示不遵從退款安排便等同不遵從命令 — 最高罰則將為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這項罰則是針對危害公眾健康的行為而施加的。我們認為不退款不至於嚴重至須判處這樣重的罰則。

(g) 此外，執法亦是一項須考慮的實際問題。食物安全中心是《修訂條例草案》的執法部門。其執法行動應旨在保障公眾健康，即應調配現時有限的人手資源，針對仍然把有問題食物(即第 78B 條命令所指的食物)放置於市場貨架上出售的食物業而採取行動。中心的人手資源不應用於執行擬議的退款條文。

第 78B(1)(e)條下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

3. 我們留意到，有委員建議我們應在《實務守則》中闡釋如何行使第 78B(1)(e)條這項有關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的條文。

4. 為回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已在《實務守則》第五章作出闡釋。經修訂的第五章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理由

5. 第 78B(3)條訂明，第 78B 條命令必須指明作出命令的理由。我們留意到，有委員建議須遵從命令的人士應可查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所考慮的資料。

6. 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第 78B(3)條，規定必須在命令中指明引致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我們會對第 78B(3)(c)條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the reason for making the order and the principal factors that led to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以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

在憲報刊登的第 78B 條命令的生效日期

7. 第 78C(6)條訂明，根據第 78C(1)(b)或(c)條所提述般送達的第 78B 條命令，於刊憲當日開始之時生效。委員關注到，如第 78B 條命令所指明採取所需禁制行動的開始日期是該命令刊憲之日，則須遵從該命令的人士可能會不知情地違反命令。

8. 我們知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我們曾研究另一個方案，就是訂明第 78B 條命令將於刊憲翌日開始之時生效。然而，這個方案並不可取，因為擬備憲報和實際刊登憲報之間已有時間差距，期間政府當局會透過各種途徑向市民廣為公布有關食物事故及第 78B 條命令。如我們訂明命令將於翌日生效，這個時間差距便會更長，我們認為不能接受。同時，正如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一些經營手法不良的販商可能會趁機出售有關食物。

9. 經修訂的方案可以是訂明第 78B 條命令將於指定時間(例如刊憲當日中午十二時)生效。由於憲報一般於上午出版，我們認為把第 78B 條命令的生效時間定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有關問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可獲得解決。待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對第 78C(6)條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section 78 order addressed a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or (c) takes effect at ~~the beginning~~ noon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3).”

“如第(1)(b)或(c)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於該命令根據第(3)款刊登當日~~開始之時~~正午生效。”

儘管如此，但委員須留意，如憲報在當日傍晚才出版，這個方案亦會引致相同的問題。

10. 另一個可供委員考慮的方案，是保留《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78C(6)條。我們會與政府印務局合作，盡早把有關憲報公告上載政府憲報公告網站¹。我們向委員保證，會在第78B條命令內清楚訂明命令的期間(按第78B(3)(e)條的要求)，包括命令開始生效的時間，以確保第78B條命令在預期的時間(實際刊憲之時或之後)生效。正如上文所闡釋，在第78B條命令正式刊憲之前，我們會透過傳媒及電子途徑，即時作出公布，告知公眾及業界有關命令。

罰則

11. 《修訂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罰則如下：

條文	罪行	最高罰則
第78D(1)條	不遵從第78B條命令	第6級罰款(10萬元)

¹ www.gld.gov.hk/egazette/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78E(3)條	不遵從通知的要求，未將他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食環署署長和向食環署署長提供食物樣本作檢驗	第 3 級罰款(1 萬元) 及監禁 3 個月
第 78F(2)條	不遵從通知的要求，未向食環署署長提供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第 3 級罰款(1 萬元) 及監禁 3 個月
第 78I(3)條	移去、更改或塗掉已加在任何食物上的任何標記、印記或名稱，企圖欺騙任何其他人士	第 5 級罰款(5 萬元) 及監禁 6 個月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閱悉以上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VA 部作出的
第 78B 條命令實務守則 (節錄)

... ..

第五章：命令的形式

禁止輸入

5.1 由於香港有大量食物進口，作出第78B條命令禁止輸入食物，是極為有效而直接的措施，防止問題食物進入香港市場。如僅是某一海外工廠生產的食品或僅是某一批次的海外進口食品出現問題，主管當局可能只會禁止輸入該工廠或該批次的食品，而非整個出口國家 / 地方的所有相關食品。

禁止供應

5.2 如問題食物已輸入香港，又或有關食物是本地生產或製造，主管當局會考慮作出第78B條命令，以禁止供應。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食品商不得再在市面出售有關食品。

回收

5.3 如問題食物已離開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的控制範圍，主管當局可能需要作出第78B條命令，指示有關各方採取行動回收食物。回收指從食物供應鏈的各點(包括最終消費者)收回食物。該命令會指示按照命令指明的方式回收已供應的食物。例如該命令可要求食品商公布回收，並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相關安排。

查封等行動或關於食物的活動

5.4 主管當局亦可視乎情況作出第78B條命令，要求食品商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將有關的問題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禁止或准許關於食物的活動

5.5 主管當局可視乎情況，飭令禁止進行關於問題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部分例子可包括：

- (a) 一些生的魚 / 蠔不擬供未經烹煮而食用，被供應作生吃，主管當局可根據第78B(1)(e)條作出第78B條命令，禁止供應這類生的魚 / 蠔，除非有關產品已妥善附加警告標籤(例如此食品不擬供未經烹煮而食用)；
- (b) 如發現某一品牌的某種常用原料含有高度有毒物質，便可根據第78B(1)(e)條作出第78B條命令，禁止所有本地製造商在生產食品時使用該種原料。

注意事項

5.6 有一點必須強調，作出第78B條命令無礙政府根據法例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任何人如違反第78B條命令，即使該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任何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